

# 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发〔2022〕1号

---

##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及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密围绕市委“1355”战略布局和县委“463”思路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度，坚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化解风险。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应急管理，有力应对处置各类事故

灾难，做到“六抓六重六提升”，为全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县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责任落实，重点解决安全责任悬空、措施落实不力、导则运行不畅的问题，在落实“四个责任”上明显提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蒲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蒲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社区管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调研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县领导不少于两次，各乡镇、社区管委会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两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

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一张网”，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岗位和责任人员。修订完善“安全检查闭环导则”，从严从实落实监管责任。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配足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持续加强



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岗位操作流程，利用班前会、班后会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案例分析和安全培训工作，不断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员工安全奖惩考核，真正把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实现作业现场管理精细化和规范化。

**（五）夯实基层监管力量。**一是借鉴省级做法和周边县市安委办实体化运作经验，组织安排必要的编制、人员、场所，推动县、乡镇、社区管委会安委办实体化运行。二是继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6月底前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面实行“局队合一”。三是进一步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各乡镇、社区管委会至少配备3-5名应急管理人员，行政村要指定专人负责，提升基层网格员监管能力。

**（六）严格责任追究。**县安委办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寓“巡查、检查、反馈、通报、处罚、督办”为一体，真正发现突出问题，真正解决难点问题，真正教育触动一批，真正严打重处一批，真正严肃问责一批；从严整治安全责任悬空、措施落实不力、导则运行不畅的问题，对违反规定的，一律启动问责程序，县委、县政府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直至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和刑事追究。

**二、抓三年行动，重点解决风险管控不力、安全投入不足、针对措施不强的问题，在实现“两个根本”上明显提升**

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县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对2021年工作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认真制定2022年本辖区、本行业的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着力加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修订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切实做到安全防控关口前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行业领域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标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定期进行动态安全风险辨识，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格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涉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切实提高安全整体预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着力强化“安全检查闭环导则”运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检查发现不了问题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全面运用安全检查闭环导则，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全覆盖、全领域、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留盲区、不留漏洞、不留空白，坚决消除风险隐患。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监管到位、执法到位、查处到位、曝光到位、联合惩戒到位，强力推动工作落实。

(三) 着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攻坚，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十项制度”，深入推进煤矿“12453”工程。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强化煤矿井下密闭防水性与排水能力提升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精准化，以此推进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全面提升煤矿监测精准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洗（选）煤：扎实推进洗（选）煤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洗（选）煤行业“136”措施，严肃查处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为。同时，要加强储煤场的安全监管，3月底前，摸清储煤场底数，查清手续办理情况，开展“136”岗标班建，严格落实“三个一批”，开展“136”岗标大比武。

危险化学品：持续推进危化品“两化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



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深入推进甲醇专项整治，全面摸排全县餐饮场所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风险，重点排查整治餐饮行业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餐饮场所违规使用醇基燃料行为，强化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关闭、整合、改造“三个一批”措施进行集中整治，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弃渣场、矸石堆场）治理，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根据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



从2022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县尾矿库（弃渣场、矸石堆场）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特殊需求下，需提请上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全县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老旧小区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电动自行车、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

火灾风险管控。

冶金工贸：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开展专项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做到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器材配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持续深化配套危化装置专项整治，对工贸企业内部配套危化装置再摸排、再检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设施设计诊断和专项评价，进一步提高设施设备安全水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统字〔2019〕66号），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教育、电力、长输管道、民爆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抓基础管理，重点解决现场管理混乱、基础管理薄弱、岗标班建虚化的问题，在推进“12453”工程、“136”措施创建上明显提升**

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和班组建设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有力举措。

**（一）全面推进“12453”工程。**一是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各企业要依据操作标准、职业卫生健康标准、现场应急处置标准、隐患排查治理标准、风险辨识管控标准、手指口述作业标准制定本企业每个岗位作业标准，加强岗位作业培训，让每名员工“清环境、清责任、清设施、清流程”，真正实现上标准岗、干标准



活。二是加强班组规范化管理。要建立例会平台、看板平台、案例平台、精细化管理平台、金牌班组和员工平台。要以现场作业为重点，强化安全管控力度，要以人、机、物、环等安全要素为重点，健全规章制度，原始记录准确，安全标志醒目，设备运行安全，报警装置可靠，应急措施齐全，安全通道通畅，作业环境整洁，岗位操作规范。彻底解决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职责不清、人流物流交错、安全环境较差、习惯性违章频发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三违”现象。

**（二）扎实推进“136”措施。**对暂时达不到“12453”工程要求的“小、散、微”企业，要严格落实“136”措施，即树立一个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三个帮扶，做到行业部门专业帮、企业之间相互帮、技术咨询专家帮；强化“六个治理”，治理安全责任体系不建立、不健全的问题，治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详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不深入的问题，治理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和班组建设不开展、不创建的问题，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开展、不彻底的问题，治理安全生产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问题。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避险自救常识，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切实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持续推进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部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員、企業其他從業人員四類重點人群，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精準培訓，切實提高黨政領導、監管人員及從業人員安全素質，做到“上標準崗、干標準活、做安全人”，規範操作行為，杜絕“三違行為”，確保安全生產。

**四、抓源頭治理，重點解決系統治理、綜合治理不到位，執行制度不嚴格的問題，在保障“體制機制運行”上明顯提升**

每一起安全事故發生的背後，都存在着源頭上的隱患問題。防止類似問題反復出現，必須堅持源頭治理、系統治理、綜合治理。

**（一）嚴格風險源頭管理。**建設項目核準備案部門要建立高危行業領域安全風險評估與論證機制，制定聯合審查制度，嚴格安全風險源頭管控。嚴格執行安全設施“三同時”和安全生产許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在高危行業領域持續推進“機械化換人、自動化減人、智能化作業”。在煤礦企業大力推進智慧礦井建設，形成智慧化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在非煤地下礦山大力推進機械化換人、自動化減人，利用先進的機械化、自動化技術裝備，實現高危作業場所作業人員大幅減少，提升企業本質安全水平。

**（二）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制度。**在煤礦、非煤礦山、危險化學品、金屬冶煉、交通運輸、建築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業全面推行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提高抵禦風險的能力。發揮保險機構服務功能，督促繳納責任險的保險機構為投保企業每半年開展一次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幫助企業每年開展一次安全風

险辨识，并为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警示意见；每年开展3次安全风险评估，帮助企业查找安全事故隐患，形成专题报告；帮助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形成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三）严格落实《蒲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和“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深刻汲取各类非法违法事故教训，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问题，真正使执法查处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严格落实《蒲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和“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即企业自查、部门排查、领导检查、专家抽查和发生安全事故倒查倒追相关人员责任），建立排查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做到过程留痕、隐患闭合、责任可溯；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工作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调查处理，凡问题整改不到位和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集中进行公开曝光和联合惩戒；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制定出台量化问责办法，由县安委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和执法检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在安全工作例会予以通报，凡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

**五、抓标准化建设，重点解决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条件不达标、安全标准不规范的问题，在“标准化建设”创建上明显提升**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的有效途径，也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要通过岗位达标、专业



达标、企业达标，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操作过程标准化，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提升、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一）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要按照“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标准化为目标，制定适合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标准化创建进行摸底梳理，对没有达标企业要尽快达标，对已达标企业要进行动态监管。正常生产煤矿、金属非金属规模以上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弃渣场、矸石堆场）要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危化生产企业、冶金企业、机械铸造企业要继续开展“提质升级”活动，要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标准化。切实做到管理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技术标准化、装备标准化、环境标准化，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三个一批”。加强管理一批“证照齐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建立工作台账，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全面整治一批“违规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证照不齐全、认识不到位、组织领导有差距、规章制度不健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排查管控走过场、“12453”工程和“136”措施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出整治清单，明确整治任务、措施、责任、时限；坚决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的生产单元，持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对无照经



营、证照不全肆无忌惮违法违规生产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

**（三）持续开展“反三违”专项斗争。**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排查、综合治理、注重长效”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三违”问题整治，对安全生产领域“三违”行为做到敢于斗争、敢于亮剑、寸步不让。通过反“三违”专项斗争，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发生，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六、抓应急管理，重点解决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平战联动指挥不畅的问题，在强化“应急管理四全化建设”上明显提升**

着眼“全灾种、大应急”需要，构建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全员化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加强重点灾种的安全防范。**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以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工作为主线，全力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管委会创建，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县关于禁止野

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遥感监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县城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紧紧围绕全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严格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



制度，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有效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损失。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编制县、企业应急作战指挥图和重大风险隐患分布图，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部门互联，构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监管能力水平，衔接“防”“救”责任链条，实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三）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及时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各乡镇、社区管委会、产业集聚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认真组织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指挥系统的高效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战斗力。全县67个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工作制度，落实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同时要扩大消防安全网格，把护林员、劝导员等纳入农村消防安全网格，制定公布村（居）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农村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监护。组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管理和训练，组织初期火灾扑救。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和辅助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体能训练、联演联训、技术比武、实战演练，



加强科技装备配备，优化统筹力量、加强队伍管理、强化政策保障，着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救援队伍整体素质和抢险救援能力。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进一步健全多渠道的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理直气壮、如履薄冰、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毫不松懈抓紧抓实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